榆林市米脂县2026年度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：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

乙　方：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

榆林市米脂县2026年度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项目

甲 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

乙 方（承包人）：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米脂县 2026 年度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米脂县2026年度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米脂县党家沟苗圃

3.育苗面积：10.48亩

4.培育苗木数量：115.3万株

二、合同工期

1.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
2.竣工日期：2027年11月30日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344176.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2.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穗条采购、容器袋、育

苗基质、肥料、农药、整地、灌溉系统铺设、遮阳设施、扦插、人工劳务、机械、运输、苗期抚育、越冬防寒、苗木检疫检验、全部税费、安全防护、质保期补植、资料编制、验收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外，价款不作调整。

3.付款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137670.00元，作为备料款和启动资金；剩余按照工程进度，经甲方验收后支付。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施工项目与规格要求

序号	施工项目	规格要求	数量
1	整地（含清理、翻耕、做床、铺设灌溉系统）	—	10.48亩
2	穗条采购与处理	沙地柏良种穗条，长度≥40cm，健壮无病虫害	1153000根
3	容器苗基质配置	含农家肥、硫酸亚铁等	10.48亩
4	容器袋	符合沙地柏育苗规格	1153000个
5	肥料	符合育苗标准	10.48亩
6	农药	符合育苗标准	10.48亩
7	遮荫遮阳	扦插期遮阳网搭设	10.48亩
8	营养土配制与装袋（含取土、过筛、拌肥、装袋、摆放）	—	180工日

9	穗条采集与处理（含采集、运输、剪截、捆扎、浸根）	—	18 工日
10	扦插（含打孔、插条、浇水）	—	180 工日
11	苗期管理（浇水、除草、施肥、打药、覆盖防寒）	—	20 工日

五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

穗条必须具备完整“三证一签”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苗木质量检验证书、植物检疫证书、出圃标签，缺一项不予验收；

扦插成活率≥85%。若最终验收成活率低于 85%，乙方应优先进行补植整改；经补植后仍不达标的，仅对不足部分对应的苗木工程款进行扣减。基质、肥料、农药、灌溉设施等须符合《林业育苗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2. 验收方式：

阶段性验收：扦插完成后组织第一次验收；

最终验收：工程最终完工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现场，清点苗木数量、抽检成活率。验收不合格的，按规定进行资金扣除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提供场地、水源、临时用房等基本施工条件；

2. 委派现场代表进行质量监督，负责日常质量监督、进度核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4. 组织工程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；

2. 委派项目经理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，须具备 3 年以上林业相关工作经历，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专科以上学历；

3. 配齐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，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、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、安全员等，总人数不少于 3 人；

4. 全面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：负责工人安全教育、安全防护用品配备、现场防火、防中暑、机械操作安全；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组织、人员管理及作业操作原因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赔偿事故，全部责任、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；但因甲方提供的场地、水源、临时用房等基础施工条件存在缺陷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依法赔偿。

5. 规范用工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；如经核实确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重大劳资纠纷或信访投诉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，由此产生工期延误、违约金由乙方承担；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投诉或纠纷，不影响

甲方正常付款及乙方工期责任。

6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，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竣工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，配合竣工验收及结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工期逾期违约

因乙方原因未按节点完成扦插、竣工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另行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补足。

2.质量违约

（1）阶段性验收扦插质量不达标，乙方无偿返工，逾期整改每日加扣合同总价0.3‰违约金；

（2）最终验收苗木成活率低于85%，按不足比例扣减对应苗木工程款；整改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10%违约金；

（3）使用无检疫、无三证穗条、违规农资，立即停工，乙方更换全部物料，并支付合同总价8%违约金。

3.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等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合

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劳务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5.甲方违约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 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财政国库审批、乙方未提供发票、验收不合格等情形除外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；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菊菊

联系人：朱瑞 19929113666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成交通知书

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《2026年米脂县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管理服务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SXZWHD-2026-ZB04），招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，经采购人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2026年米脂县沙地柏良种苗木培育管理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：￥344176.00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2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陕西众联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营业执照

（副本）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7MA709FA38J

名　　称	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类　　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住　　所	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滨河景苑1号楼2单元1703室
法定代表人	刘菊菊
注册资本	伍佰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07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安防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防水保温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通信工程、水暖电安装工程、智能化安装工程；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建筑工程劳务分包；门窗、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；建材、五金交电、水暖器材、卫生洁具、木材制品、环保设备、办公设备、文体用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8年 06 月 07 日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

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sn.gsxt.gov.cn/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	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账户号码：	27100611012010000014563
开户银行：	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桥支行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	刘菊菊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	J8068000427902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6108270028519


姓名 刘菊菊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5 年 11 月 14 日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
街道办事处杜家沟村1组
12号
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8511140820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8.06.29-2038.06.29